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宜臻、主任觀護人張顥誼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強化易服社會勞動履行率

竹檢攜手新竹監獄落實社區矯治作為

一、　有鑑於現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中洗錢(例如提供人頭帳戶等)、詐欺(例如小額單件網路購物詐騙等)罪名已占逾六成比例，為強化易服社會勞動社區矯治成效，本署積極嚴予查核未到場原因是否有理由、有無再涉犯罪，避免規避刑罰；亦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，邀請新竹監獄每月到署進行教化矯治教育，教化科劉翰霖科長於「社會勞動人勤前教育」中，親自以「活出責任與尊嚴--易服社會勞動下的生命重建」為題，分別講述「集體監禁生活的痛苦與管理規範」、「機構性處遇對收容人的負面影響」、「活出責任與尊嚴—易服社會勞動的正向力量」，鼓勵在場將要開始履行的勞動人：社會勞動不僅是補償過錯，更是連結社會、重新認識自我、重新出發的機會；每一份汗水都是重新信任的橋樑，每一次投入都是走向新生的起點，用雙手修補過去，用行動創造未來。

二、　易服社會勞動，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，作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，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，具有處罰性質。除可讓短期自由刑犯罪人避免入監接觸更複雜、重大犯罪群體沾染惡習外，也有解決監獄超收且利於勞動人在社區維持工作、家庭功能的積極意涵。

三、　本署現依法遴聘 16 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，亦將於 114 年 9 月召集業務聯繫及檢討會議，期能共同研討加強管理技術、提升促進履行率。

四、　本署也呼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勿存僥倖、規避刑罰心態，應珍惜在社區履行勞動同時保有工作、家庭功能的機會。如有無故未履行或違規輕忽履行規範行為，將面對「未履行完成」撤銷勞動資格；如經本署再次傳喚而無法一次完納罰金或本案不得易科罰金，將盡速入監「剝奪自由與集體教化管理」。期許在還有選擇「自由」或「入監」機會的此刻，修正履行態度、戒絕違法，堅定面對刑罰意志，以「悛悔之心」與「履行完成勞動服務」來開啟自己的下一段新生。

相關照片：

新竹監獄教化科劉翰霖科長親自講授、鼓勵完成勞動，重新出發。

機構性處遇缺點及困境
剝奪自由與自主性
親情與安全感喪失
監獄化的負面影響，認同偏差次級文化
生活品質低落
重生與復歸較難
受刑人權將，影響矯治成效
監獄負面影響，無法有效向上